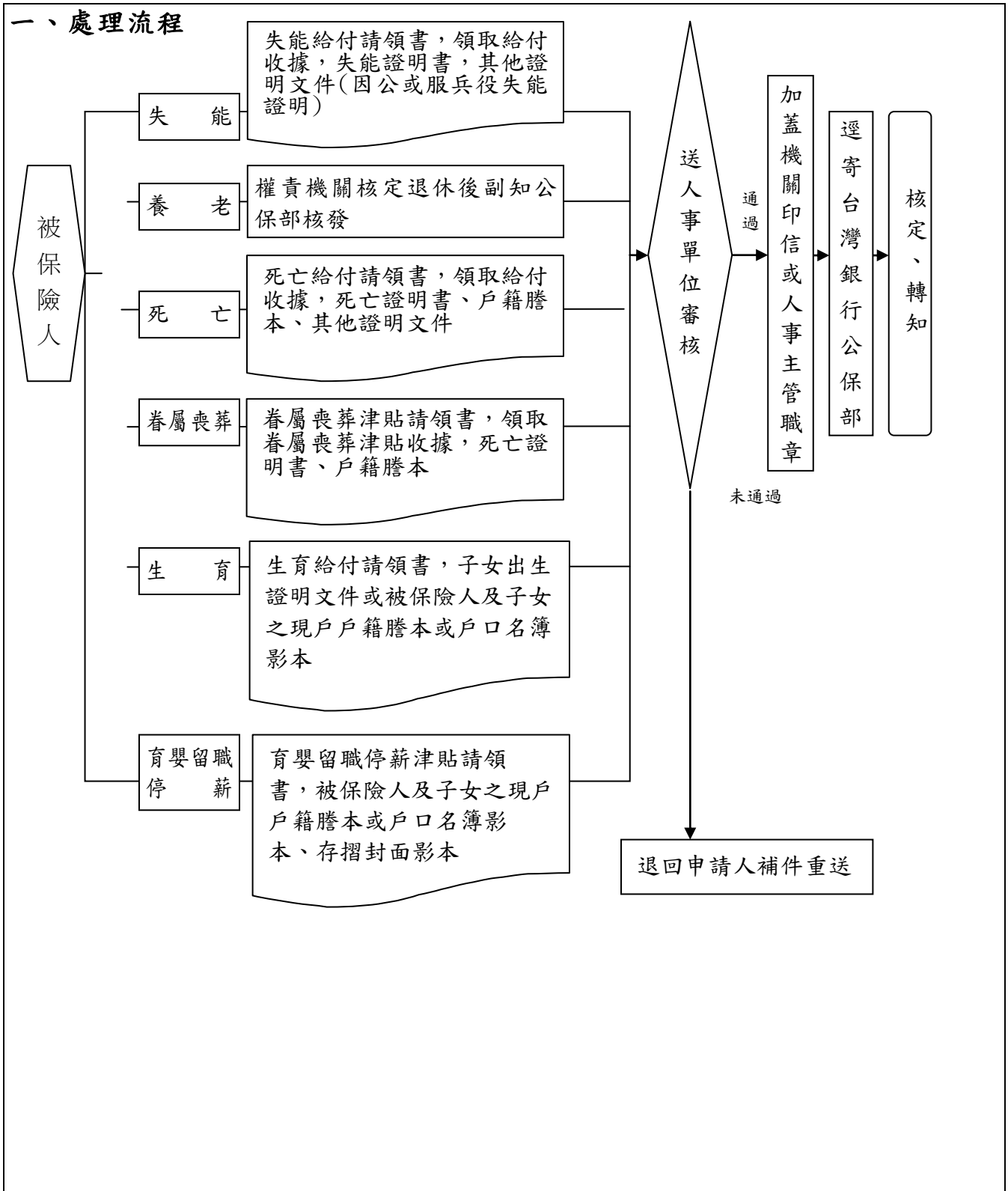


單位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人事室

### SOP-人 3-021：公教人員保險（現金給付）



## 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。

## 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公教人員保險之給付項目包括失能給付、養老給付、生育給付、死亡給付、眷屬喪葬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六項。
- (二) 請領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：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，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（薪）額平均計算（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）。但加保未滿十年者，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（薪）額平均計算
- (三)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，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。
- (四) 請領殘廢給付、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：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，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（薪）額計算。
- (五) 公保被保險人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，如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自行協商，推由一人檢證請領；具領之後，不得更改。如有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由具領人負責。
- (六)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- (七) 聯繫單位：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（02）27013411

## 四、使用表格

- (一)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。
- (二) 失能證明書。
- (三)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。

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公務人員保險(現金給付)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 (一)被保險人(是否備齊下列證件)： 1、失能(全失能、半失能、部分失能)：現金給付請領書、存摺封面影本、領取給付收據、失能證明書、其他證明文件(因公或服兵役殘廢證明)。 2、死亡(因公、病故或意外)給付：現金給付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、死亡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其他證明文件(證明因公或服兵役死亡)。 3、眷屬喪葬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給付：現金給付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、死亡眷屬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、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文件、請領喪葬津貼切結書。 4、育嬰留職停薪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、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印本、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 5、生育給付：生育津貼請領書，領取生育津貼收據，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。 (二)是否送人事單位審核。 (三)人事單位是否執行。 (四)是否逕寄公教保險部核辦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